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4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监事会主席黄俊先生与监事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4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监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监事会主席黄俊先生与监事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5次,金额为80,819.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8亿元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关联交易和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鉴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董事长邓建新先生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21.9万股内资股股权,占江西银行股权比例为0.10%;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银行2,966.17万股内资股股权,通过华安基金QDII购入江西银行H股3,197万股,合计持有江西银行股权比例为1.02%;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邓建新先生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资本:602427.690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成立日期:1998年2月18日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586.9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59.4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05亿元,净利润19.05亿元。

三、拟签署的《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

授信申请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3、授信业务的种类、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

4、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授信期间届满之日或协议项下公司所欠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起自动失效。

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上述事项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向江西银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内,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5次,金额为80,819.7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长运集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按长运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869%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869%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八一大道197号B栋第15层

注册资本:12,845.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普通货运;汽车及摩托车检测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4.6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5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亿元,净利润为-4.3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4亿元。

三、拟签署的《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向长运集团申请借款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具体金额按实际提款金额计算。

3、借款期限及利率:借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按长运集团实际融资成本执行。

4、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及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费用全部清偿后终止。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张小平先生、刘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对上述事项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2021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西长运集团申请总额为4亿元的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按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融资成本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1	江西长运	2021/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3.09%股份的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与《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6日 10点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
3	《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至第2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1年8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第3项至第4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载于2021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第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第4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3	《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向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超1%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7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9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7,205,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公司总股本1%的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万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53%减少至12.17%。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实施结果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6日,三林万业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798,372	12.92%	协议转让取得:102,598,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5,700	0.75%	2021/3/11-2021/9/6	集中竞价交易	13.21-23.65	161,777,238.33	已完成	116,592,672	12.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三、三林万业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公司总股本1%的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720号国航大厦2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	-0.38
	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0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199,729	0.1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0.35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1日-2021年9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205,700	-0.75
	合计	-	-	-	-1.3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前,三林万业股份数量为105,998,6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5%;实施完成后,三林万业股份数量被动变更为127,1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8%。权益变动比例与减持比例的差异为前述原因及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三林万业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林万业	合计持有股份	109,038,643	13.53	116,592,672	1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38,643	13.53	116,592,672	12.17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9),原拟于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因公司预约时间延后,现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nzq@aono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5日上午11:00-12: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邮箱:anzq@aono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1-0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环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所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市场及经济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产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的分期建设进度、预计效益等存在不确定性。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经营风险等,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投资者注意前述风险。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它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均已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9,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向以下项目:(1)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2)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3)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0万吨磷酸铁);(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

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取得由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银市环审[2021]28号】,该批复认为项目建成后年产300kt通用型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东工业园总体规划。根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2)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于2021年9月3日取得由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银市环审[2021]53号】,该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3)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50万吨磷酸铁)

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审会通过,待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将紧密推进取得上述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环评审批通过是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拟募投项目相关批复的办理,并严格按照环评等批复要求进行项目管理与运营,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

二、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持续推进项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银市环审[2021]28号】;

2、《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白银市环审[2021]53号】。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自前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2021年6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1,196,000元,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731,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1,376,13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1,782,71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1年9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25,861,471.79元,其中用于理财的金额为4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5,861,471.79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00.00	540,266,710.34	常新行审经备[2019]250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70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00.00	51,516,000.00	常新行审经备[2019]233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158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	-	-
合计	887,526,200.00	591,782,710.34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8,000	1.56%/3.55%/3.